

# 投標外標封

案號：NBRP1809food 號

採購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餐廳攤位出租案

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11529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行政大樓 1 樓-總務處-收發處(1018 辦公室)收

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期限：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 (星期一) 下午 5 時整前

## 中 央 研 究 院

## 收

(院本部總務處)

請自行確認以下文件是否投入標封內

- ~~押標金：定金額為新臺幣 萬元整(支票抬頭：中央研究院)~~
- 投標廠商資格文件(檢查)審查表
- 投標標價清單(含投標標價明細表 [Excel 檔案])
- 投標廠商聲明書
- 投標須知第 24 點所述應檢具之相關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營業項目代碼為：餐館業或飲料店業)
- ~~廠商納稅證明~~
- ~~廠商信用無退票紀錄~~
- 授權書(可現場繳交)

投標廠商名稱：  
郵遞區號：  
廠 商 地 址：  
廠 商 電 話：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聯絡人及電話：

#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餐廳攤位出租案

## 投標標價清單

(案號：NBRP1809food)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
-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

請廠商在此處↑蓋大小章

項目	標的名稱 規格及型號	數量	單價 (單位:元/月)	總價 (單位:元/3個月)	備註					
1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餐廳攤位出租案	1式 (3個月)	此區 請寫阿拉伯數字	此區 請寫阿拉伯數字	(含營業稅 5%)					
總價 (以下金額請以正體中文填寫) 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零										
新 臺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標價低於底價金額者為不合格標。										
※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阿拉伯數字)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餐廳攤位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案者勾填。

一、本案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場地公開標租事宜，並參照國有非公用基（房）地標租作業程序或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招標及決標程序辦理。另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6 條第 5 款之規定，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公開財物出租資訊。

二、本標案名稱：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餐廳攤位出租案

三、本標案標的需求及規範：

(一)、設置午餐食品販賣，設置地點、基本需求及數量：

設置地點(地號)	出租面積	數量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C 棟 2 樓餐廳-C210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1 段 130 巷 99 號 C 棟 2 樓)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 345-5、430、432、469-1 地號及同段二小段 302-10、324-5 地號土地)	5.04 平方公尺	6 (如附圖)
<p>1. 出租面積共計 30.24 平方公尺。(5.04 平方公尺 x6 攤位)。</p> <p>2. 本案場地所需長桌 1 張、椅子 2 張由出租機關提供。</p> <p>3. 廠商不得於使用場地內明火。</p> <p>4. 本案不提供營業使用之水電設備，非經本園區同意不得擅自接用、更改園區內水電系統。</p> <p>5. 廠商於營業期間所使用之停車位，得於營業日 10 點進場，於下午 15 點前離場並淨空，停車費一律依照園區停車場收費規定辦理。</p>		

(二)、經營項目：

- 1、熟食販賣或其他餐食、西點麵包等供應。(須配合機關上班日正常供應)
- 2、不得於本場地內外經營本身產品以外之廣告業。
- 3、因營業所衍生之營業稅、營所稅由廠商自行負擔。

(三)、營業時間：

本攤位出租除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應於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11 時 30 分

至下午 13 時 30 分(機關上班日)開放營業提供販售服務。

(四)、場地租金：

採固定場地租金，以總價決標金額按季給付\_\_\_\_\_元整。

(五)、契約期限：3 個月。(甲方於 5 日前通知進場日起算)

(六)、候補及下期簽約廠商之決定作業方式：

1. 本次公開標租未得標之廠商可列為候補廠商。
2. 未參與本次公開標租之廠商得隨時向本單位申請候補，經本單位審查符合資格者，可列為候補廠商。
3. 本次公開標租得標廠商須契約到期翌日方得申請為候補廠商；候補廠商替補序位依申請時間決定，若同時間者則抽籤決定順序。
4. 本次契約期滿，下期簽約廠商決定資格依申請時間決定，若同時間者則抽籤決定順序。
5. 每季契約結束前，機關得依據廠商履約表現、滿意度調查結果…等決定 3 家續約廠商，另 3 攤位由候補廠商依序替補。
6. 本案依實際狀況、廠商履約能力、機關決策保有後續改變空間。

(七)、營業管理及經營規範：請參考合約書第 9 條、第 10 條辦理。

四、本標案最低租金額(底價)：

廠商每季應支付場地租金：新台幣\_\_\_\_\_元(3 個月租金)

廠商投標租金不得低於最低租金 600 元。

五、出租方式為：

公開標租

逕予出租

六、本標案：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七、決標方式：

資格審查通過且標價高於最低租金者方具決標資格。標價排前 6 高者為決標廠商，標價金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此順序亦為選擇攤位位置之順序。

八、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九、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十、本案參照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一、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十二、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十三、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

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依採購案件之實際需求填寫，不得當限制競爭)：F501060 餐館業、F501030 飲料店業。

2.廠商依基本資格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按經濟部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
-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許可登記證明文件。
- 執業執照。
- 開業證明。
- 立案證明。
- 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二十五、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二十六、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

-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 投標須知。
- (3) 投標標價清單。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 (5) 契約條款。
- (6) 招標規範
- (7) 其他：授權書、投標文件審查表、投標外標封。

二十七、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二十八、投標文件須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05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中央研究院行政大樓 1F 院本部總務處收發室(1018 室)(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二十九、其他須知：請投標廠商於投標前自行前往本標租案標的之位址查看現場情形，以作為服務計畫之依據。投標後不能以未至現場查看為由，拒絕決標或決標後拒絕簽約或拒不履約。本案如有任何疑義，請電洽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營運中心徐小姐

用英文。

十四、公告招標案件之開標時間：

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十五、公告招標案件之開標地點：

115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中央研究院行政大樓 1 樓總務處會議室)。

本公告招標案件，一家廠商投標即辦理開標，開標時，投標廠商應派員到場，並攜帶授權書及身份證明文件，以備現場說明，未派員到場者，視同放棄比、議價權力。

十六、公告招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至多 2 人。

十七、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十八、履約保證金(押租金)：新台幣 1 萬元整。

十九、履約保證金(押租金)應以得標廠商之名義繳納。

二十、履約保證金(押租金)有效期：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二十一、履約保證金(押租金)繳納期限：開始營業前。

二十二、履約保證金(押租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現金/支票繳納處所：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1 段 130 巷 99 號 A 棟 4 樓 A440 園區行政空間/出納徐小姐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抬頭請開：中央研究院；

行庫：中央銀行國庫局，戶名：中央研究院，帳號：24024002121005

二十三、履約保證金(押租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二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1. 營業項目及代碼(無者免填，應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

: 02-77505532。

三十、受理廠商檢舉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1.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2.中央研究院政風室，專線：2789-9448，2789-9449。

三十一、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 委任代理授權書

(廠商名稱)參與「國家生技研究

園區餐廳攤位出租案」標案，授權委任 \_\_\_\_\_ 全權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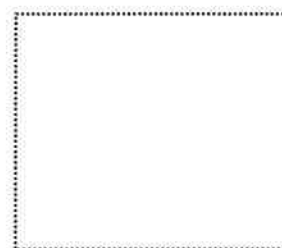
本廠商「出席開標以備招標機關對投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時，當場提出說明、簡報，及行使議價減價、比減價格、抽籤」等相關事宜。

代理人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委任人

廠商名稱： \_\_\_\_\_

章：



負責人姓名： \_\_\_\_\_

章：



##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及相關事宜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本授權書：

1.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出席，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無須出示授權書，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2.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簽代理人姓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餐廳攤位出租案**  
**投標廠商資格證明文件(檢查)審查表**

投標廠商名稱: \_\_\_\_\_

案號: NBRP1809food

資格文件	審查結果	不合格原因
1. <del>押標金</del> _____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投標廠商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餐館業(F501060)或飲料店業(F501030)】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del>廠商納稅之證明</del> ( <del>最近一期或前一期有效完稅證明</del>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del>廠商信用證明</del>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 <del>企劃書 1 本</del>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 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8. 標價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 <small>(低於最低租金)</small>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投標廠商經審查合於招標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投標廠商經審查不合於招標需求。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審查人員簽章:</div>		

採購人員簽章:

主持開標人員簽章:

##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範 本

本廠商參加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餐廳攤位出租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p>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項目 _____</td> <td style="width: 50%;">金額 _____</td> </tr> <tr> <td>項目 _____</td> <td>金額 _____</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金額 _____</td> </tr> </table>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十	<p>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p> <p>(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p>								

十一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a href="http://www.moeaic.gov.tw/">http://www.moeaic.gov.tw/</a>】【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p>		
十二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p>		

十三	<p>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項目 _____</td> <td style="width: 50%;">金額 _____</td> </tr> <tr> <td>項目 _____</td> <td>金額 _____</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金額 _____</td> </tr> </table>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li> <li>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li> <li>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li> <li>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li> <li>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li> <li>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li> <li>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li> </ol>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08.09.06 版)